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平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,149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4,276,992股的52.719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96,982,5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4,276,992股的52.6287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66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4,276,992股的0.0904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438,5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271,9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66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137,497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0%；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26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97%；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璿、张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